

## 刑事法判解

## 先確定具有「違法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再問是否「原因自由」？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有關此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所謂「不罰」，係指無罪。
- (B)「不罰」之依據係在於行為人欠缺思想能力。
- (C)所謂「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乃欠缺刑法「規範責任論」所稱之「認識能力」。
- (D)所謂「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係指欠缺刑法「規範責任論」所稱之「控制能力」。

**答案**：B

## 【裁判要旨】

所謂「原因自由行為」，係指行為人因為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無責任或限制責任能力之狀態，並在此一狀態下實行該當構成要件之違法行為。刑法第19條第3項並將原因自由行為予以明文化，其類型可分為「故意之原因自由行為」與「過失之原因自由行為」兩大類，再細分為本具有犯罪故意，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而實行犯罪之情形，及原不具犯罪故意，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後，於主觀上有預見法益遭侵害之可能，卻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致發生犯罪結果等。是原因自由行為之行為人，於精神、心智狀態正常之原因行為階段，對犯罪事實具有故意或應注意並能注意或可得預見，即符合犯罪行為人於行為時具有責任能力而須加以處罰；而行為人雖因己身之飲酒、用藥等，致於為法益侵害行為時有精神障礙之情形，苟無證據足資證明其於飲酒、用藥之初，尚未陷入精神障礙狀態前，即對嗣後精神障礙狀態中之侵害法益行為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有故意或預見可能，其嗣後侵害法益之行為即非原因自由行為，仍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減免其刑規定適用。又雖無論何種類型之原因自由行為，均不適用同條第1、2項減免其刑之規定，但不同類型對於行為人責任非難及刑罰評價上仍有程度上之差異，仍可於量刑時予以審酌，而有區分之實益。尤其是情節最重大之罪（死刑），於卷內資料已顯現行為人有服用過量酒類之證據時，縱當事人並未聲請調查，法院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有此重大關係利益事項之發現，亦應依職權調查行為人有無上開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如屬同條第3項之情形，亦應調查究係何類型之原因自由行為，並將之列為量刑因子之一。

### 【爭點說明】

一、確定不具有「違法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就不必也不得再進行「有責性」的判斷

「有責性」之判斷對象為具有「違法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的「行為人」，如該行為人已阻卻違法，即不具有「違法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自非「適格」的「有責性」判斷對象。

二、「原因自由」乃涉及「以具有（完整的）責任能力論」的問題

(一) 責任能力為有責性判斷中最優先判斷之問題，如行為人已欠缺責任能力，即已確定不成立犯罪，即無須再續行「責任形式」之判斷。惟修正後刑法第19條第3項是關於「責任能力」之規定，竟出現「責任形式」問題始會出現的「故意」及「過失」。

(二) 「原因自由行為」之判斷順序：

1. 先確定有所具有「違法性」的「故意（過失）構成要件該當行為」。
2. 確定行為人於「行為時」事實上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或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
3. 審查其所以發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原因，若屬事前不能自主，則行為人是「不自由」的，分別適用第19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若非事前不能自主，則行為人是「自由」的，「視為」其於「行為時」具有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仍具有責性而犯罪。

### 【相關法條】

刑法第1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